

关于开展 2021 年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不断提升我校科技创新能力，促进我校青年科技人才的成长，做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科基金等高层次项目的前期培育和孵化工作。现就我校 2021 年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

本次校级科研基金项目共分为两类：博士基金项目、一般项目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本年度校级科研博士基金项目由二级学院邀请校外专家并组织评审，对申报项目准予立项的报科技处；一般项目由科技处进行组织评审。

2. 项目的研究期限原则上为两年（2022 年 1 月 1 日—2023 年 12 月 31 日）。

三、申报说明

1. 项目负责人填写《西安航空学院 2021 年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》（见附件 1），博士基金项目由各二级学院

组织评审，并于 10 月 15 日前，将《2021 年校级科研博士基金项目专家评审结果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及推荐立项项目的申请书报送至科技处；

申报一般项目的请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前将《西安航空学院 2021 年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》（见附件 1）电子版发送至科技处邮箱 xhykjc@xaau.edu.cn；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各二级学院在评审时，请一并将其他博士预计申报 2022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申请书（申请书可使用博士基金项目的模板）进行评审，填写《2021 年博士申报国基金专家评审结果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3）交至科技处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 钟晨超 常雅文

联系方式 029-84258597